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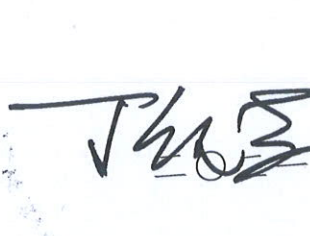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园区园林的财务资料、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结论等，认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